

证券代码:30097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7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856,751.58	82.32%	586,864,932.71	4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93,602.71	151.37%	66,099,968.27	8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42,717.31	154.81%	48,303,515.46	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975,497.42	-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71.43%	0.56	8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71.43%	0.56	8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1.42%	6.42%	2.76%
总资产(元)	1,479,644,197.18	—	1,307,716,972.0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83,534,487.87	—	1,003,797,215.04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620.51	465,18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较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	2,170,558.88	6,256,336.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12.71	-130,467.38	
债务重组损益	-15,079.47	-81,960.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3,024.08	15,129,967.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4,032.32	3,102,22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34.57	125,574.03	
合计	2,303,345.40	18,066,42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月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14,578,217.87	234,085,676.99	34.39%	主要业务增长
营业成本	16,586,493.69	2,182,037.36	659.07%	
税金及附加	133,898,797.58	86,564,021.24	55.64%	
其他流动资产	13,411,768.18	22,322,155.90	-39.92%	主要系定期存款及利息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7,925,386.61	5,806,909.27	206.37%	主要系对参股公司投资
应付账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	短期应付账款减少
应付利息	114,143,235.90	74,210,383.76	53.81%	主要系业务增长,应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96,560,124.29	24,202,828.54	298.73%	预收款项增加
其他应付款	76,161,037.89	56,028,108.88	33.79%	已计提未支付款项的增加
股本	117,600,000.00	84,000,000.00	40.00%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少数股东权益	28,436,451.14	17,205,625.42	65.27%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利润增加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86,864,932.71	262,687,376.80	47.25%	
营业成本	329,715,626.12	236,693,357.10	3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701,416.30	136,428,019.93	51.41%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增长
管理费用	48,913,664.40	36,741,144.27	32.63%	主要系人员薪酬增加
营业外收入	15,081,158.04	255,757.50	5796.60%	主要系收到违约金和赔偿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回购或冻结情况	数量	
李文喜	境内自然人	25,985	30,536,400.00	22,917,300.00	冻结	23,100,000.00
陈思立	境内自然人	2,865	3,560,000.00	—	不适用	—
陈思立	境内自然人	2,212	2,953,080.00	2,195,550.00	不适用	—
上海阿奇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6	2,466,900.00	—	不适用	—
陈思立	境内自然人	1,746	2,042,420.00	—	不适用	—
陈思立	境内自然人	1,436	1,680,000.00	0	质押	1,680,000.00
陈思立	境内自然人	1,316	1,542,000.00	—	不适用	—
陈思立	境内自然人	1,248	1,453,480.00	—	不适用	—
陈思立	境内自然人	0.736	856,100.00	—	不适用	—
陈思立	境内自然人	0.626	731,000.00	—	不适用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李文喜	7,63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39,100.00
上海阿奇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0
陈思立	2,042,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420.00
陈思立	1,6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00
陈思立	1,5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2,000.00
陈思立	1,453,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3,480.00
陈思立	85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6,100.00
陈思立	7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000.00
陈思立	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0
上海阿奇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融资融券出借股份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文喜	16,369,500.00	0	6,547,800.00	22,917,30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陈思立	1,568,250.00	0	627,300.00	2,195,550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25%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